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uris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人民幣567.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7.0%或人民幣37.1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人民幣122.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4.5%或人民幣5.3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21.6%，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2.1%減少約0.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461.8%或人民幣10.7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67,126	530,000
銷售成本	5	(444,645)	(412,849)
<b>毛利</b>		<b>122,481</b>	117,151
分銷成本	5	(38,808)	(33,317)
行政開支	5	(59,750)	(60,178)
其他收益		3,914	342
其他虧損		(2,625)	(11,751)
<b>經營溢利</b>		<b>25,212</b>	12,247
融資收益		1,252	1,163
融資成本		(5,970)	(7,852)
融資成本(淨額)	4	(4,718)	(6,689)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0,494</b>	5,55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3,892)	747
<b>年度溢利</b>		<b>16,602</b>	6,305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2,984	2,311
— 非控股權益		3,618	3,994
<b>年度溢利</b>		<b>16,602</b>	6,30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782)	81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782)	81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15,820</b>	6,386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202	2,392
— 非控股權益		3,618	3,994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15,820</b>	6,3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7	0.04	0.01
— 每股攤薄盈利	7	0.03	0.0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20,883	21,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358	138,78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956	—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34,6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93	3,909
	<u>195,430</u>	<u>164,18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4,984	148,4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33,908	216,976
受限制現金	86,121	58,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527	193,938
	<u>587,540</u>	<u>617,488</u>
<b>總資產</b>	<u>782,970</u>	<u>781,668</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382	2,382
其他儲備	168,950	164,506
保留盈餘	38,050	27,330
	<u>209,382</u>	<u>194,218</u>
非控股權益	44,092	40,474
<b>總權益</b>	<u>253,474</u>	<u>234,69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嘉耀控股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變更為目前名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從事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之設計、印刷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東山經濟開發區青島路6號。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一致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首次採納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投資物業轉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影響如下文所述)外，上述其他新採納的準則或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若干會計政策已變更，以符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大幅修訂其他處理金融工具的準則，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收入及成本的條文。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毋須重列任何比較資料。因此，新訂減值規則所引起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而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載披露受到的影響甚微。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適用範圍內。

銷售產品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須修訂其減值方法。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按照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

本集團參考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結合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及編製參考逾期天數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的模型，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基於管理層評估，本年度及之前年度減值方法變動的影響甚微。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應收款項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並未發現重大減值虧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毋須重列任何比較資料，且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載披露受到的影響甚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客戶合約收入須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商品。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的「控制權」在一個時間點轉移予客戶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之前年度收入確認的影響甚微。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尚未強制採納的新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就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 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管理層預期採納應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這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約人民幣207,000元，期限不足一年。管理層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 (a) 分部及主要活動之概述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業務。以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確定以下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

紙質卷煙包裝	— 紙質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如酒類、藥品及食品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b) 分部收益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公平地進行於並綜合賬目時對銷。來自外部各方的收益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質卷煙包裝 人民幣千元	社會產品 紙質包裝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541,226</u>	<u>25,900</u>	<u>567,126</u>
毛利	120,382	2,099	122,481
分銷成本	<u>(36,641)</u>	<u>(2,167)</u>	<u>(38,808)</u>
分部業績	83,741	(68)	83,673
未分配開支			(59,750)
其他收入			3,914
其他虧損			(2,625)
融資成本(淨額)			<u>(4,71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20,494</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質卷煙包裝 人民幣千元	社會產品 紙質包裝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504,054</u>	<u>25,946</u>	<u>530,000</u>
毛利	116,243	908	117,151
分銷成本	<u>(31,122)</u>	<u>(2,195)</u>	<u>(33,317)</u>
分部業績	85,121	(1,287)	83,834
未分配開支			(60,178)
其他收入			342
其他虧損			(11,751)
融資成本(淨額)			<u>(6,68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5,558</u></u>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89,834	160,248
香港	3	23
	<u>189,837</u>	<u>160,271</u>

(d)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32,049	131,521
客戶B	70,810	94,179
客戶C	36,331	41,055
客戶D	73,801	36,919
	<u>312,991</u>	<u>303,674</u>

該等收益歸屬於紙質卷煙包裝。

(e) 其他分部資料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紙質卷煙包裝	15,156	18,608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993	1,715
總計	<u>16,149</u>	<u>20,323</u>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紙質卷煙包裝	8,417	10,840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210	—
總計	<u>8,627</u>	<u>10,840</u>

#### 4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5,755	8,02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52)	(1,16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1	(378)
其他銀行收費	34	202
	<u>4,718</u>	<u>6,689</u>

#### 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經營溢利已扣除：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384,494	359,55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1,468)	(33,031)
僱員福利開支	86,764	88,409
折舊	16,149	20,323
運輸成本	21,822	19,988
能源及用水開支	12,547	12,397
確認減值虧損	13,548	12,210
社交宣傳開支	15,733	8,342
房產稅、印花稅及其他稅項	5,388	4,117
專業服務開支	1,108	5,473
辦公室開支	2,663	2,399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566	1,645
核數師酬金	1,200	1,050
攤銷	605	610
其他經營開支	1,084	2,861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543,203</u>	<u>506,344</u>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附註i)	(5,576)	(5,704)
遞延所得稅		
— 遞延稅項資產	1,684	2,408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ii)	-	4,043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892)</u>	<u>747</u>

(i) 即期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稅項。

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並未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該等附屬公司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湖北金三峽」)符合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並於二零一八年按獲減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七年:15%)繳付企業所得稅。

餘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ii)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相關稅法與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向非中國稅務居民集團實體分派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所得稅。於本年度,本集團計劃將中國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匯出盈利用作再投資。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匯出盈利計提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2,984	2,31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00,000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04</u>	<u>0.01</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轉換的情況下,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予以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了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考慮以下各項:

- 利息所得稅的稅後效應及其他與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有關的財務成本,及
- 假設悉數轉換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將予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僅有一類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即可換股票據，並假設其已轉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已作調整，以抵銷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b>12,984</b>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人民幣千元)	<b>(1,226)</b>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人民幣千元)	<b>11,758</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300,000</b>
就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千股)	<b>59,259</b>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359,259</b>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b>0.03</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為反攤薄，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b>113,883</b>	159,159
減：呆賬撥備	<b>(90)</b>	(101)
	<b>113,793</b>	159,058
應收票據	<b>8,000</b>	25,273
已付按金	<b>5,476</b>	15,204
墊款予僱員	<b>1,485</b>	13,394
預付款項	<b>5,069</b>	3,571
其他	<b>85</b>	476
	<b>20,115</b>	57,9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133,908</b>	216,976

(b) 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的擔保而予以質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62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人民幣139,990,000元的擔保而予以質押)。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1,390	149,991
91至180日	9,743	1,002
181至360日	1,590	4,731
360日以上	1,160	3,435
	<u>113,883</u>	<u>159,159</u>

(c) 按分部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

按分部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紙質卷煙包裝	109,164	153,210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4,719	5,949
	<u>113,883</u>	<u>159,159</u>

(d) 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整體進行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1	146
年內已確認減值撥備	4	-
已收回減值應收款項	(15)	(45)
	<u>90</u>	<u>101</u>

(e) 已逾期但未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6,16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561,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其與若干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13,772	23,510
3至6個月	1,476	1,022
6個月至1年	785	5,581
1年以上	136	1,448
	<u>16,169</u>	<u>31,561</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	<u>189,434</u>	<u>152,369</u>
應付票據	175,390	116,100
應付薪金	9,214	9,502
應付稅金	7,667	6,648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2,28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2,463
其他	3,186	7,131
	<u>195,457</u>	<u>144,128</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384,891</u>	<u>296,497</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最多6個月	171,660	139,465
6個月至1年	17,774	11,155
1年至2年	-	1,749
	<u>189,434</u>	<u>152,36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根據近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國控煙觀察－民間視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逾20中國城市(包括上海及深圳等一線城市)已引入更嚴格的控煙政策，禁止在公眾地方抽煙。鑒於公眾健康意識不斷提升，北京及杭州等城市已擴闊有關規例以涵蓋電子煙產品，斷而進一步打擊煙草銷量。因此，中國煙草生產業已於二零一八年底九月份至十二月份連續四個月錄得負增長，十二月最低錄得-24.7%。

然而，因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估計數據，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八年增長至接近10,000美元，故可支配收入穩步上升致使消費者對卷煙的需求增加。因此，中國卷煙消費由二零一七年的23,487億支增至二零一八年的23,781億支。

為應付市場情況，本集團已採用靈活的策略並不斷調整產品結構，務求把握新機遇及提升產品及服務質量，旨在迎合消費者需求的動態變化。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其次是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印刷及分銷。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湖北金三峽」)於中國成立逾20載。本集團向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國家煙草專賣局」)所指定的重點卷煙品牌供應紙質卷煙包裝服務。本集團運用自身在卷煙包裝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社會產品紙質包裝，例如藥品、酒類食品以及消費產品。

### 銷售及分銷

就卷煙包裝分部而言，本集團相信與客戶穩健、穩定的業務關係對於卷煙包裝行業脫穎而出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主要省級中煙工業客戶，和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的非省級中煙公司，其生產中心位於湖北、四川、雲南及其他省市，業務遍佈全中國。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於主要客戶所在地如江蘇建立分支辦事處，以加強客戶關係。

## 產品研發及設計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機器及設備，提升生產基地，以保持生產力符合國際標準。管理團隊致力於追求新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維持甚至提高產品品質。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設計及技術開發，致力透過利用其設計及開發能力、投放資源以提升產品研發實力，加強技術競爭力。回顧期內，本集團嚴格按照ISO9000品質體系標準進行規範化操作，配備頂尖齊全的檢測設備和儀器，本集團從進料品質管制、過程品質管制以及成品檢驗品質管制及產品交付檢驗品質管制的流程、標準、記錄與考核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機構制度，覆蓋產品製造的每一個環節，保證了產品品質持續提升。

## 技術開發及品質控制

就質量監控而言，本集團奉行完美、專業化及標準化原則，密切注視產品質量管理及監控。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恪守ISO9000質量制度標準從事規範操作。本集團配有尖端和齊全的檢測設備和儀器，已制訂涵蓋全個生產程序的完整機構制度，確保不斷提升產品質量。

此外，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及安全控制實驗室於二零一八年經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同時，本集團已提升其質量及測量管理制度，並取得七國集團(G7)印刷技術認證。本集團決心提高產品質量以應付客戶需求。

## 成本控制

面對不斷上升的紙質包裝原材料價格，本集團已採納實際措施盡量降低價格波動的影響。尤其是，本集團每年均與頂級供應商就供應量進行磋商，並保證以SWIFT付款換取紙材定額價格。

同時，本集團亦已進行內部評估，以改善生產程序及物料使用，希望提升生產效益並縮短產品週期。最後，此等措施容許本集團控制每單位生產成本。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67.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7.0%，其中紙質卷煙包裝分部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分部收益分別佔約95.4%及4.6%。銷量上升主要歸功於年內中國雲南、湖南及河南的銷售訂單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紙質卷煙包裝分部	<b>541,226</b>	504,054	+7.4%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分部	<b>25,900</b>	25,946	-0.2%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2百萬元增加約4.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5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2.1%減少約0.5%至約21.6%。

###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包括：(i)將產品運至客戶的交收開支；(ii)有關本集團銷售及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及福利；(iii)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客戶招待活動產生的開支；(iv)銷售及分銷活動產生的員工差旅開支；(v)行政開支；及(vi)其他銷售及分銷相關開支。本集團之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約16.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8百萬元。分銷成本增加主要因本集團營銷活動(年內拓展中國新市場)期間客戶接待活動產生的開支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包括(i)與本集團行政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及福利；(ii)行政員工差旅開支；(iii)日常營運產生的折舊開支；(iv)行政員工招待開支；(v)研發開支；(vi)辦公開支；(vii)監管開支；及(viii)就管理業務所產生的其他開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2百萬元減少約0.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8百萬元。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非經常性政府補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及雜項收入。年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9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因政府補助增加及年內確認可換股票據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2百萬元所致。

## 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年內，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減少約人民幣9.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6百萬元。其他虧損減少主要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及年內沒有確認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7.0百萬元)所致。

##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計息負債的利息付款以及銀行收費。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約29.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百萬元。財務成本淨額減少主要因年內銀行借款利息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9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0.7百萬元)。

## 公司擁有人應占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461.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百萬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7.0百萬元減少約38.3%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3.9百萬元。該減幅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9.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3.8百萬元；(ii)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百萬元；(iii)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百萬元；(iv)僱員墊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v)已付按金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百萬元。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6.5百萬元增加約29.8%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4.9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咎於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2.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9.4百萬元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5.4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58.0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77.5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可換股票據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年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通過內部資源及計息借貸撥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約達人民幣212.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193.9百萬元。

## 借貸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貸約為人民幣140.8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7.0百萬元)。減少主要因年內計息銀行借款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的計息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該比率乃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b>140,802</b>	246,95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12,527)</b>	(193,938)
債務淨額	<b>(71,725)</b>	53,014
總權益	<b>253,474</b>	234,692
總資本	<b>181,749</b>	287,706
負債比率(%)	<b>不適用</b>	18%

本集團的政策為繼續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配合適度的借貸，儲備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對投資及營運資金的需求。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達人民幣56.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及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庫務及資金政策採取審慎策略，重視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相關之風險管理及交易。資金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一般以短期或中期存款存放於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抵押以下賬面值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包括本集團之應付票據及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297	20,569
廠房及設備	30,921	102,693
貿易應收款項	-	114,623
受限制現金	86,121	58,145
	<u>118,339</u>	<u>296,030</u>

## 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二零一七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本集團之功能貨幣)進行，大部分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涉及若干以港元計價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而與外幣交易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波動。

## 人力資源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850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8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員工總成本約人民幣86.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8.4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

## 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最高為12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代價相當於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00港元至2.10港元(「配售」)。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其後根據配售協議同意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2.025港元(「換股價」)。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滿180日或半年當日起直至到期日(不包括當日)前第十四(14)日之期間隨時按換股價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4.80%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滿24個月當日到期(「到期日」)。於到期日仍未轉換的任何可換股票據須由本公司按當時未轉換本金額連同所產生但未支付的任何利息贖回。

配售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完成，據此，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117.0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不超過20%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約不少於80%將用於本集團之發展所需，以拓展至包括資產管理及接待相關業務的新領域。有關配售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13.9百萬港元已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與擬定用途一致。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尚餘金額約103.1百萬港元仍未動用。

## 足夠公眾持股量

緊隨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Spearhead Leader Limited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結束後，公眾持有66,03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01%。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條，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授出有關豁免，豁免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止。

本公司擬通過Spearhead Leader Limited向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出售股份之方式(「減持」)恢復公眾持股量。由於楊詠安先生(為Spearhead Leader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對股份進行之任何買賣(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買賣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包括Spearhead Leader Limited))受上市規則附錄十所限制，直至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為止。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獲悉，減持將於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佈後方可開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的公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佈。

## 未來展望

因政府不斷致力監管和削減卷煙消費，故卷煙紙質包裝的設計對吸引消費者和促銷越發重要。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產品升級和創新，旨在鞏固品牌的獨特性，並加大力度開發吸引年輕消費者的產品，希望鞏固市場競爭力。

同時，煙草行業慣例正逐漸發生變化，包括建立環保供應鏈(訂有高環保生產標準)和透過產品結構品牌化和調整來提高促銷效應，以推動中高檔卷煙消費。鑒於煙草業預期有更多監管措施出台，憑藉雄厚的實力和豐富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將加大產品開發力度，穩定增加中高檔卷煙包裝業務，致力將之轉化成主要收益來源，從而保證利潤。

展望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努力拓展利潤可觀的潛力市場，尤其重點開發廣西市場，目標成為該市場的核准卷煙紙質包裝供應商。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在主要客戶所駐地點(如崑山市)設立分辦事處，以更好地促進業務發展。

##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概無以私人安排或以全面要約的方式自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管理層及內部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相當重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證券交易一直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之事項

於Spearhead Leader Limited及Star Glide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簽立買賣協議以分別收購179,964,000股及15,63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發生變動。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於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截止後，Spearhead Leader Limited擁有218,3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合共約72.78%。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內，概無任何重大其後事件。

##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現時，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為王平先生、龔進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核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致謝

董事會主席謹此對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本公司股東一直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詠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非執行董事豐斌先生及楊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曾石泉先生及王平先生組成。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